

合同编号: 2024eqjssght-004

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东升路道路项目
建设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

承包人: 河南胜之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时 间: 2024年7月5日

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东升路道路 施工合同协议书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胜之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东升路（豫一路—豫二路）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二七区东升路（豫一路—豫二路）道路工程。
- 2、工程地点：郑州市二七区。
- 3、工程承包范围：道路工程。
- 4、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5、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二七政采磋商-2024-14。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4日

工程总日历天数：60天。工程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程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柒仟捌佰叁拾柒元整（¥2397837.0元）；

其中税金：（大写）壹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陆元伍角肆分（¥197986.54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锐宁，证书编号：豫152201720190015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另册）；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不包含投标函及其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内容）；
- (9) 招投标文件（不包含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书和附件以及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等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的有关词语涵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付款办法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第一次付款：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工程完成工程总量的 50%，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30%；第二次付款：整体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第三次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第四次付款：工程审计完毕，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第五次付款：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剩余 3%一次性付清（无息）。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伍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由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

64Y9D84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民安路7号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

区(郑东)龙润西路与龙源西

六街中原科技城人工智能科

技园6号楼10层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0371-68971255

电话: 0371-68667908

传真:

传真: 0371-686679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8414937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军区支行

帐号:

账号: 1702120619200036855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

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技术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

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

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在合同协议中载明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8 款

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施工图设计所做的改变。

1.1.6.4 政府处罚指令：指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发包人或承包人实施某项变更、赶工、暂停、修改等活动的指令。

1.1.6.5 政府行政指令：指由于政府机关及有关职能部门工作原因要求承包人暂时停工或其他配合事项等活动的指令。

1.1.6.6 施工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施工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并能确保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施工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工程量清单；
- (9)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 (10)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合同谈判、纪要文件；
- (1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13)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

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见附件一）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

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承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

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限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过发包人事先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任何工作；

(2) 根据第 11.1 款、第 12.1 款、第 12.2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始工作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暂停工作后的照管及复工通知；

(3)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4) 审查批准规范、标准或设计的变更；

(5)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6) 审查变更金额；

(7) 审查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人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

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

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3.6 施工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宜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应向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4.3.7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

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不采用。

4.3 分包和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应与承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4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5 施工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3.6 施工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宜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应向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4.3.7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

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且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4.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5.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

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5.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5.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格式见附件三：《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安排表》）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5.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6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7.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7.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7.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8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见附件四)，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

其他工程。发包人的进度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9 承包人现场查勘

4.9.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保证原始资料的真实性，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9.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0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4.10.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0.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

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 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 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 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 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 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 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报监理人批准;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2.3 年度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进度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4.12.4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进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季度计划必须保持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4.14 合同价格的充分性

承包人应被认为已确信合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根据合同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根据暂列金额所承担的义务，如果有），以及为正确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

5.1 竣工文件

5.1.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资料，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资料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1.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1.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约定完成验收。

5.2 操作和维修手册

5.2.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2.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约定完成验收。

5.3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

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B)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见附件五)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少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复核,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发现发包

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

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

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

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误的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5)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

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延误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顺延。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且在关键线路上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12.1.2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责任。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拒

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4.4.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14.4.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4.4.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

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不必然导致合同价格的调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生变更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

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B)

合同价格随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服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

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

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条款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专用条款第 17.3.3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

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条款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专用条款第 17.3.3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台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 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承包人负责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全部试运行费用。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

工日期，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批准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单项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竣工清场

18.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

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6.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8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人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

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8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

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

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

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

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

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

行合同；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无偿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

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

包人支付下列款项,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直接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6.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工期不予顺延, 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

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解决：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

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包含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专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说明：

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u>郑州市二十区建设和交通局</u> 地 址： <u>郑州市民安路7号</u> 邮政编码： <u>450000</u>
2	1.1.2.3	承包人： <u>河南胜之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u> 地 址： <u>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源西路与龙源西六街中原科技城人工智能科技园6号楼10层</u> 邮政编码： <u>450000</u>
3	1.1.2.9	监 理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4	1.1.4.5	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u>2</u> 年
5	4.1.10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工程中标价的 0.5% 在中标后一个月之内足额存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6	4.2.1	基本户转账或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1）：合同价的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7	5.5.1	竣工资料份数： <u>6</u> 份
8	5.5.2	竣工图纸的份数： <u>6</u> 份
9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10	7.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11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中标通知之后 <u>45</u> 天之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的期限：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 <u>15</u> 天之内
12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延误工程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3	11.5	逾期竣工时间违约金限额： <u>1%</u> 签约合同价
15	17.2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无</u>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8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u>3%</u>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合同价格的 <u>3%</u>
20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8.5.1	单项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是</u>
23	19.7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详见专用条款第 19.7 款规定

1.3 法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专用条款及其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进场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技术措施等技术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驻现场前7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
纸，供发包人、监理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双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通讯地址视为有效的通讯地址。寄件方按照该通讯地址以邮政挂号、特快专递寄出的信函另一方应当及时签收，未签收的，在寄出后第5天视为已送达给收件方。如果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7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包，或是独立建筑师提供的建筑艺术造型等，发包人应会同承包人请求有关部门组织专利商或独立建筑师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1.11.5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资料和信息，发包人、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其他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发包人应当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若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有缺项、漏项，且实施过程中已发生的，竣工结算时依据当期信息价及现行法律法规进行工程量清单修正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除变更和签证外，有关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差异在±5%之内一律不作调整。

2. 发包人义务

除本部分约定外，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约定为：

2.3.1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征地或永久占地的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4.12款规定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在承包人开始施工之前，对承包人开始施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

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始施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3.2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征（占）地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社会问题（如征地拆迁未完成等）造成的工程停滞不能正常施工的情况，发包人应考虑工期适当顺延。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征（占）地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3.3 由于承包人设计、施工失当等原因造成永久征（占）地或临时占地费用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4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用电、施工用水、施工道路等临时设施（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所有临时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其费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水系的畅通。因承包人未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当造成水系中断，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约定为：

- (1) 发包人有义务监管承包人的质量、安全、进度、工程保通、

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以及文明施工情况。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发现或者预计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工程保通、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以及文明施工不满足相关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工程内容委托给其他单位承担，承包人不得拒绝，并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予以相应扣减）。

(2) 发包人负责质量监管及后期竣工验收工作。

(3) 发包人（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预算清单编制工作，协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独立评审、协调二七区审计部门进行审计，作为双方进度款支付和费用结算依据，且所有变更签证部分均执行中标固定优惠率。

(4) 接受并配合政府对项目的审计以及检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2.8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武涛；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质安中心主任；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受其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负责处理本合同项下所有事宜。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如下：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应在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农民工工资保证条款。承包人和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承包人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直接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2) 发包人将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留比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每次进度付款时，发包人以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为基数扣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设期内，承包人应按季度向发包人提供已全额支付季度农民工工资的证明，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将相应季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季度农民工工资已全额支付完毕的证明，承包人应按第 22.1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方式：_____；

金 额：_____；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5.2 原文删除，更改为：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设计、实施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5.3 原文删除，更改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格式见附件三：《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安排表》）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承包人按下表所列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不免除承包人更换同等资质和经历人员的责任。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的，承包人按下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必须重新向发包人履行报批手续。若发包人认为上述人员能力或工作态度不能满足现场需求，发包人有权要求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进行调整更换，承包人须重新向发包人履行报批手续；3天内不到位或不予更换的，参照下表中“同意更换

违约金数额”项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2%。

姓名	担任职务	同意更换违约金数额 (金额/每人/次)	未经同意更换违约金数额 (金额/每人/次)
	项目经理	3万元	5万元
	施工技术负责人	1万元	3万元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0.5万元	1万元

4.5.4 原文删除，更改为：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增加：

4.5.6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每超过一天，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元/人次。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采用：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约定如下：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进度计划的期限：图纸下发后 10 天之内；份数：3 份。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设计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0 天之内；份数：3 份。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的期限：承包人进场之日起 14 天内；份数：3 份。

监理人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进度计划与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发包人和监理人需承包人提交的关键单项工程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单项工程名称，分月、季、年度开工时间、结束时间，人员配置劳力计划，主要材料计划（含地材），主要机械设备配置计划、主要检测和测试仪器设备计划。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分部分项工程名称，分部分项（月、季、年度）开工时间、结束时间，关键工程控制方案及措施，人员配置劳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时间及配置计划，主要材料（含地材）供应计划及采购运输方式。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及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约定为：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约定为：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

增加：

4.12.5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月度计划必须保证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应在每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4.12.6 周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季度计划和月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周计划，周计划必须保证年度计划、季度计划和月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应在每周的周五前提交给监理人。

4.13 质量保证

增加：

4.13.4 发包人应与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制定本项目《工程安全质量违约责任书》(以下称“安全质量违约责任书”)等质量管理文件。凡监理人、承包人有不符合国家规范、设计等相关要求的，按《安全质量违约责任书》要求进行处理。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增加：

(1) 属于用于永久性工程建设的大宗材料和设备，应按符合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采购。承包人在采购上述材料和设备的全部过程，须接受发包人监管，承包人对材料厂家考察或审核过程应邀请业主和监理共同参与。

(2) 承包人须制定“材料及设备采购管理办法”，并将其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有权对其采购的程序，采购的材料及设备的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承包人应将采购结果报发包人核备。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用于永久性工程的材料及设备采购的监督，并不减轻或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发包人对承包人与供货方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 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保管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且所有权归发包人的，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剩余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偿移交给发包人。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采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B)，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原文删除，更改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予以协助和协调。

增加：

7.1.3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为监理和发包人提供办公场所及生活设施等，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采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采用：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约定为：中标通知之后 45 天之内；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的期限约定为：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 15 天之内。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原文删除，更改为：

开始工作条件为：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要求，人员和设备已经到达施工现场。在符合上述开工条件后，监理人或发包人即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承包人须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开始工作。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以及不利的降水及大风浪、海啸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1983-2013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子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6)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天超过1天；
2. 连续3天最低气温低于-10℃；
3. 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约定为：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逾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延误工程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竣工时间违约金限额约定为：1%签约合同价；延期造成的利息增加不予计取，扣除的违约金不计息。

11.6 工期提前

合理化建议提前竣工的奖金：发包人如果要求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要求提前竣工，并将相应的赶工费用报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承担赶工费用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增加：

发包人的暂停是执行政府处罚指令时，发包人应不承担任何暂停的后果。

发包人的暂停是执行政府行政指令时，发包人应不承担导致的相应损失，导致工期延误且在关键线路上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并不承担相应的损失。

12.1.2 增加：

(4)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及施工现场停水、停电；

(5) 设计错误返工或设计延误；

(6) 地方百姓阻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增加：

13.1.4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增加：

14.1.5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全部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等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提交份数为3份。

(2) 发包人有权随时进行抽检，承包人也可邀请发包人参检。

(3)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收到邀请后的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发包人参检时，在收到本款(1)项承包人发出的报告后7天内通知承包人。

(4)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5)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

的,在收到承包人邀请函或报告后的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6)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质量责任。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

15.1.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超出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变更和不可预见情况导致的工程量增减。

15.3 变更估价

15.3.2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投标清单内有单价的依照清单单价,清单没有单价的,重新组价上报,经监理工程师审核,业主确认后,按确认单价进行结算。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估价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形按下述约定执行,但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不必然导致合同价格的调整。

(1) 所有变更签证执行二七区签证管理办法。

(2) 所有变更估价内容均以二七区审计部门最终审计为准。

15.4 暂估价

采用暂估价(B):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原条文删除,更改为:或者当地政府政策,或者造价信息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17. 合同价格、计量支付

17.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另行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依据本专用条款价格调整执行。

17.2 预付款

原条文删除,更改为:本合同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款付款方式及时间

17.3.1: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 第一次付款: 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 工程完成工程总量的 50%,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30%; 第二次付款: 整体工程完工后,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 第三次付款: 竣工验收后,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 第四次付款: 工程审计完毕, 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后, 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第五次付款: 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剩余 3% 一次性付清 (无息)。

17.5 竣工结算

17.5.1 删除, 更改为:

(1) 监理人应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原则上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

(2)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原则上 14 天内完成资料审核。

(3) 二七区审计部门完成竣工结算审计的时限执行相关文件规定;

18.3 竣工验收

18.3 增加:

1、合同清单内包含所有工程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 必须达到移交条件, 方可对道路整体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2、合同清单内包含所有工程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 承包单位需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18.8 竣工后试验

采用：竣工后试验 (B)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现行有关国家和省市建设工程法规、规章，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本工程城市道路主体工程保修期为 2 年，相关专业工程保修期限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至规定的年限止。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投保约定如下：

保险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投标中以计取。

保险金额：不低于签约合同价金额。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询。

保险期限：开始工作日期起直至本合同工程完工止(即合同工期)。

20.1.2 承包人投保。

约定如下：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用在当期计量中计取。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询。

保险期限：开始工作日期起直至本合同工程完工止(即合同工期)。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约定为：开始工作日期之前14日之内。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约定为：“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自行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约定为：政府行为，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强制停工。

(7) 经双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8) 未约定的，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增加：

(10) 承包人不能按专用条款4.1.10(2)目约定提供季度农民工工资已全额支付完毕的证明；

(11) 承包人填报的工程量与实际施工进度不符；

(12)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除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 12 种情形外，以下情形也属于承包人违约：

(1) 人员和设备违背合同约定：

1) 在签订合同后人员和设备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2) 在施工期间擅自更换指挥长或项目经理，且更换的指挥长或项目经理低于原项目经理的资格；

3) 在施工期间擅自更换技术人员，且更换的技术人员低于原有技术人员的资格；

4) 安全人员或者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承诺到位，或无正当理由随意更换；

5) 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6) 未按规定与雇佣劳务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2) 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违背合同约定：

1) 以各种形式拒绝或阻碍发包人、质量监督部门或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工作；不执行正式工程检查中实体的质量抽测；

2) 未对职工或雇员进行质量安全专项教育和培训；

3) 未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以及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

4)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5) 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

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6)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7) 未经监理签认的情况下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8) 违抗监理下达的停工指令；

9) 直接使用未经检验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

凝土；

10) 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11) 将原材料混乱堆放，且降低其质量；

12) 施工现场管理秩序混乱；

13) 内业资料不完整、不规范；

14) 工地实验室不符合要求；

15)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弄虚作假；

16)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7) 不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导致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18) 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竣工验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或拖延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拖延或拒绝履行保修义务。

19)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20)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1)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始工作。

(3) 资金及财务管理违背合同约定:

1) 未建立健全完善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

2) 工程变更、支付报表弄虚作假, 填报的工程量与实际施工进度不符;

3) 流动资金不满足工程建设, 挪用工程款项, 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

4) 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

(4) 安全生产方面违背约定:

1)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2) 项目经理不具备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 未对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并且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4)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5)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6) 使用的特种设备机构检测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未取得安全使用证, 未设置安全标志;

7)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8) 储存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

可靠的安全措施并且积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9)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

案；

10)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时，无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11) 将储存的危险物品置于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等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12) 遇生产安全事故不及时、如实报告，隐匿事故真相；

13) 在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14) 挪用安全生产费作其他用途；

15)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16)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验算；

17) 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8)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19) 对监理人、发包人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不及时整改；

20) 无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落实人员、器材和组织演练；

21) 未对施工现场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环保方面违背合同约定：

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

石；

- 2) 将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废水随意排放；
- 3) 在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
- 4)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且未及时组织治理；
- 5)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卫生环境恶劣；
- 6) 乱占土地、草场，且对临时占用的农田、林地等不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

(6) 其他违约行为：

- 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 2) 因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2.1.2 (1) 原文删除，更改为：

(1) 承包人发生通用条款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赔偿直接损失外，另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 违约金。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增加：

22.1.2 (4) 承包人发生专用条款第 22.1.1(1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按实际进度与填报进度之差计算的差额价格的十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2.1.7 若因承包人对外拖欠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单位工程款、劳务费、材料款、农民工工资等情形，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

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22.1.8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增加：

(6)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作为本合同生效条件的附件存在欺诈、虚假，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已完成建安工程费的2%。

(7)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在承包人提供发票后，若发包人超过45日未按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需向承包人以应付未付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8) 发包人违反变更的范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已为此项工作投入的建安成本。

(9)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停工期间机械、人员窝工损失。

(10)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执行。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二七区人民法院起诉。

25. 安全与质量目标

25.1 安全保证目标

承包人对安全负总责，同时应加强安全检查和监督，杜绝因管理不善或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而发生施工安全责任死亡事故、道路交通安全死亡事故、职工劳动工伤死亡事故和责任火灾事故；确保不发生1次死亡3人以上的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遵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保证工程的安全和性能。承包人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能。发包人仅对承包人的工程安全和现场安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不承担任何安全管理责任。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若每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25%，直至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5.2 质量保证目标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自行出资维修，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26. 审计

27.1 发包人与承包人均应配合政府审计部门工作。

27.2 当承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并向发包人提交全部竣工文件并归档后，由发包人统一安排向政府审计部门提请工程审计。

27.3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政府审计部门结果无异议的，均应执行；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政府审计部门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国家法律的有关部门规定向有权机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维护其权益。

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协议

发 包 人: 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

承 包 人: 河南胜之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为全面履行双方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内容,明确各方在项目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伤亡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二七区东升路(豫一路—豫二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

工程范围: 详见合同

二、发包人的职责

1、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与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

2、应根据项目建设特点建立健全自身的安全生产监督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监督责任,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对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按照“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

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应加强工程建设过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并组织监理等相关单位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质量责任情况、现场施工情况进行检查。

5. 应制定应急救援综合预案，与承包人共同建立起应急体系的联动机制，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反应灵敏、行动迅速、处置得力。

6. 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监督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并及时赶赴施工事故现场。

7. 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8. 在编制建设项目财务计划时，应将安全设施所需费用一并纳入计划，同时编报。发包人有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审查的权利，同时有对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的义务。

三、承包人的职责

承包人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全面履行安全管理职能，认真贯彻各级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安全生产工作的直接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与操作规程，依法设置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明确安全专项工作的责任人。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的人员与资质条件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标准。安全机构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 总承包单位投入的安全生产费用一般不得低于合同价的1%。并须建立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提取、管理、使用程序，建立安全费用专门台账，专款专用。

4. 必须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当依法存储、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并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5.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

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如出现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应承担相应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应妥善保管，还须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施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应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应当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依法组织相关人员、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岗位操作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时，还须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项教育培训。

10. 应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健康培训，普及职业健康知识，督促从业人员遵守职业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

11. 应对接触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健康培训，普及职业健康知识、督促从业人员遵守职业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

12. 加强现场管理，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

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加强危险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组织生产，从严查处“三违”现象。

13. 应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技术进步，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并掌握其安全技术特征，及时淘汰陈旧落后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与技术。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14. 对于安全设施、设备按照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维护、保养、检测要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15. 承包人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要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生产区域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封闭施工现场、生产场所或者堵塞员工宿舍的安全通道。

16. 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检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和整改计划，限期整改。现场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要立即停止作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存在险情时必须立即将人员撤到安全区域，并及时上报。

17. 承包人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制度。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

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8. 要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依法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定期检查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9. 进行爆破、吊装或进入其他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要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危险作业人员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20. 应建立安全生产激励和约束机制，逐级、逐层次、逐岗位与从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1. 结合实际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构和队伍，配备相应的物资和设备，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使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有效运用预案。

2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承包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隐瞒生产安全事故。

23. 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保障救

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果发生了生产安全事故，要依法做好事故善后工作，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四、附则

1. 本协议书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双方应高度重视本协议，将相关责任落到实处。承包人为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依法承担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若承包人没有履行应尽职责而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其承担全部责任。若存在分包单位，承包人应与分包单位签订相关的安全管理协议，但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主体责任。

3.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二七区东升路(豫一路—豫二路) 道路工程

项目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

建设单位(甲方): 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

总承包单位(乙方): 河南胜之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

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增斌' (Li Zengbin).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永才' (Chen Yongcai).

附件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安排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张锐宁	/	建造师证	一级	豫 1522017201900156	市政	正常缴纳
			安全考核	B证	豫建安 B(2023)1303593		
项目副经理	杨泉	/	建造师证	二级	豫 241171716980	市政	正常缴纳
			安全考核	B证	豫建安 B(2023)2186731		
技术负责人	杨双红	中级 工程师	建造师证	二级	豫 241111231007	公路工程	正常缴纳
			安全考核	B证	豫交安 B(22)G00642		
			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C1591715090072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韩强	/	安全生产考核证	C类	豫建安 C (2019) 0003122	/	正常缴纳
		安全员证		Y041230090090076 4			
施工员	胡启光	/	施工员证	/	0412310400001000 032	市政	正常缴纳
质量员	徐智	/	质量员证	/	0412310900001000 267	市政工程	正常缴纳
试验员	张海洋	/	试验员证	/	2101080000449311	/	正常缴纳
造价员	任文平	/	预算员证	/	Y041230100090035 2	/	正常缴纳
材料员	赵汝栋	/	材料员证	/	0412311100001000 248	/	正常缴纳

资料员	冯晶晶	/	资料员证	/	2101050000459018	/	正常缴 纳
测量员	胡志刚	/	测量员证	/	2101090000455262	/	正常缴 纳